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投票股东类型		
	以条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	\checkmark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٧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 中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3	奥浦迈	2025/1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 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潇寒、陈慧;

联系电话: 021-20780178;

电子邮箱: 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